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智創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合作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建議配售新股份(「配售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合作公告及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合作公告及配售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建議合作及配售事項之額外資料。

有關廣告廣播業務

配售公售所披露投資及發展廣告廣播業務之擬定計劃，屬於本集團之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分部。該分部涵蓋本集團於以下方面之業務計劃，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建議於中國成立一間營運中心，以提供於電視屏幕公共播放資訊及廣告之範圍更廣的服務；(ii)委聘外判業務夥伴，以提高我們的能力及服務範疇；及(iii)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拓展與探索業務協作機遇。

有關框架協議

為期三年的建議合作項下的業務發展活動屬於「有關廣告廣播業務」一節所述之計劃一部分。根據為期三年的建議合作，本公司已一直並將會（倘合適）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出發，繼續與智創共同探索、合作與磋商，以訂立堅實的業務協議。

有關智創之資料

董事會已按合理水平的技巧、謹慎及努力行事履行其職責，以評核潛在客戶智創的管理層之商業能力，包括就智創承辦的項目進行實地考察，並與其管理層進行業務會議。董事會作出恰當的商業判斷後，認為智創具有招攬廣泛業務網絡的能力（尤其是於中國房地產業務之範疇），致使本公司可利用智創的業務網絡向外拓展，以接觸更廣泛的中國潛在客戶群。

本公司獲智創的管理層告知，彼等所招攬的房地產銷售項目之總銷售收益的5%將分配為營銷開支，就為期三年之合作而言，預測將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250,000,000港元），即第一年約人民幣47,000,000元、第二年約人民幣66,000,000元及第三年約人民幣87,000,000元。房地產銷售項目之總銷售收益以待售物業單位之數量乘以每個單位之擬定售價估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公告及合作公告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振和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陳振和先生、季為先生、黃文開先生、陳銘女士及李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何衍業先生及李璇女士。